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李瑜章代理院長

出席者：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林肇民主任、潘宏裕代表、陳思翰代表、余昌峰代表、李瑜章代表、洪敏勝代表、洪滉祐代表、林楚迪代表、李龍盛代表、徐超明代表、張炯堡代表

請假者：謝宏毅主任、胡承方代表、古國隆代表、劉玉雯代表、吳振賢代表、甘廣宙代表、張中平代表

## 壹、主席報告：

代理院長至新院長選出。

8 月新學期各委員會要運作，所以先開院務會議通過推選委員。

教師升等案審查，承接前屆院教評會未完成部分，由 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送外審，敬請主管及代表轉達教師，本院會儘快辦理，依限送校教評會。

## 貳、工作報告：

一、本院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舉辦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校級各項委員會與會議之教師代表投票，並於 6 月 19 日由各系指派教師協助開票。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校級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結果如下：

### （一）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候補代表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吳忠武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潘宏裕	鄭博仁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1. 黃俊達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2.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1. 陳文龍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2. 陳清玉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1. 連振昌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候補代表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2. 林正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陳清田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吳振賢	陳永祥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林楚迪	陳宗和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李龍盛	郭煌政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徐超明	1. 江政達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甘廣宙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張炯堡	丁慶華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中平	趙永清

異動說明：原電機系當選代表謝奇文教授因離職，候補 1 江政達教授  
 休假研究，由候補 2 甘廣宙教授遞補之。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異動說明：原當選委員李瑜章教授因代理院長，由候補委員余昌峰教  
 授遞補之。

(三) 學生事務處：

1.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候補委員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應用化學系	學生	劉育錡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候補委員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彭振昌	男性教師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女性教師代表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候補男性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連經憶	候補女性教師代表

#### 4.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候補委員

####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梁孟	候補委員

#### 6.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林楚迪	候補委員

#### 7.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候補委員

#### 8.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代表2名(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 (四) 總務處：

#### 1.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王梓帆	候補委員

2.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系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	盧宣豪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候補委員

3.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候補委員

(五) 研究發展處：

1.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2名：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2.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候補委員 1

異動說明：原當選委員李瑜章教授因與黃正良教授同系所，由候補委員余昌鋒教授遞補之。

(六)、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李明哲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候補委員

(七)、圖書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王智弘	候補委員

(八) 秘書室：校務會議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九) 人事室：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2.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鋒	男性教師代表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女性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鄭建中	男性候補代表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連經憶	女性教師代表

(十)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從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之(任期112.08.01~114.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莊翔宇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112.08.01~114.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李明哲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邱志義	候補委員

參、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略以，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五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附件資料第 1-3 頁）
- 二、本院專任教師 90 人得推選教師代表 11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三、計票原則：
  - (一) 每人最多可圈選人，超出 11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二) 最高票之前 11 人中，教授、副教授以上必須有 8 人以上，不足時助理教授或講師排序較後者應退讓，由副教授以上人選遞補。
  - (三) 每系至少 1 人，至多不超過 2 人，如有超過則排序第三以後者應退讓，由同級之他系教師遞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四、另取候補代表數名。

決議：開票結果，本院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1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彭振昌	
2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3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6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7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徐超明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林肇民	
9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10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11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候補 1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林楚迪	
候補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候補 3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候補 4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王智弘	
候補 5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候補 6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丁慶華	
候補 7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慶緒	
候補 8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邱志義	
候補 9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林裕淵	
候補 10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候補 11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翁麒耀	
候補 12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張炯堡	
候補 1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候補 1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邱永川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校教評會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2 年 5 月 8 日嘉大人字第 1129002002 號函辦理。(附件資料第 4-7 頁)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略以：
  - (一) 第 1 項：本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

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

(二) 第 2 項：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至多二人... 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 1 位為原則，為符女性代表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應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學院順序輪流，輪由該學院時，其 2 位代表應均為女性代表。各該學院未能足額推選該院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三) 第 3 項：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二至四位(候補委員之性別比例，應依該學院當學年度輪流應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列足，且排列候補順序)，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 第 6 項：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二人或三人之學院，每學年度應至少改選一人。

三、依人事室函示，按各學院歷年推選情形，本院 112 學年度推選女性及男性委員各 1 人。本院現任委員為電物系鄭秋平教授，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故 112 學年度需推選男性委員 1 名，任期 2 年(112.08.01-114.07.31)及推選男性與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位(候補期間 1 年，112.08.01-113.07.31)。

四、為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校教評會教師代表，本院於 112 年 6 月 3 日通知各系推派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男性教授人選 1 名(電物系除外)送院務會議推舉，各系推派名單如下：

系所別	推派人選	五年內期刊著作
應數系	吳忠武教授	附件第 8 頁
應化系	黃正良教授	附件第 9-13 頁
生機系	連振昌教授	附件第 14 頁
資工系	林楚迪教授	附件第 15-16 頁
電機系	徐超明教授	附件第 17 頁
機械系	丁慶華教授	附件第 18-19 頁

五、另查本院女性教授代表有 3 名，鄭秋平教授為現任校教評委員，胡承方教授當選 112 學年度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依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委員。爰此，女性教授代表候選人為劉玉雯教授，其五年內期刊著作詳如附件第 20 頁。

五、計票原則：

- (一) 男、女性教授代表分別計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男性教授代表 1 票，女性教授代表 1 票，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票數計算。
- (二) 男性教授代表第一高票者為正取代表，次之為候補代表，女性教授代表第一高票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決議：開票結果，本院 112 學年度校教評會教師代表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當選正備取別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男性正取委員代表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男性候補委員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女性候補委員代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12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 二、本院近年推薦主管代表：

學年度	系所主管代表	
108	土木系陳建元/陳清田主任	生機系洪敏勝主任
109	應化系李瑜章主任	資工系許政穆主任
110	電物系余昌峰/陳慶緒主任	電機系謝奇文/江政達主任
111	應數系彭振昌主任	機械系林肇民主任

- 三、請推薦 2 名系(所)主管擔任 112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薦土木系林裕淵主任及生機系邱永川主任為 112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由各系（所）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以上（含）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各系（所）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附件第 21-23 頁）
- 二、本院各系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名單如下：

系 所 名 稱	正 代 表	五 年 內 期 刊 著 作
	候 補 代 表	
電子物理學系	高柏青教授	附件第 24-25 頁
	陳思翰教授 (第三任)	附件第 26 頁
應用化學系	黃正良教授 (第二任)	附件第 9-13 頁
應用數學系	吳忠武教授 (第二任)	附件第 27 頁
	胡承方教授	附件第 28-30 頁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教授	附件第 31 頁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劉玉雯教授 (第二任)	附件第 20 頁
	林裕淵教授	無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教授	附件第 15-16 頁
	邱志義教授	附件第 32-33 頁

系 所 名 稱	正 代 表	五 年 內 期 刊 著 作
	候 補 代 表	
電機工程學系徐超明	甘廣宙教授	附件第 34 頁
	徐超明教授 (第二任)	附件第 35 頁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張炯堡教授	附件第 36-37 頁
	丁慶華教授	附件第 18-19 頁

決議：經審查及討論後，通過各系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名單如下：

系 所 名 稱	正 代 表	候 補 代 表
電子物理學系	高柏青教授	無
應用化學系	黃正良教授	無
應用數學系	吳忠武教授	胡承方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教授	無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劉玉雯教授	無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教授	邱志義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徐超明	徐超明教授	待補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張炯堡教授	丁慶華教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2 年 6 月 19 日通知辦理。(附件資料第 38-39 頁)。
- 二、本校之工作成果報告書系依據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工作重點及近期重大計畫推動內容，由各單位進行自評及撰寫推動成果。
- 三、本校工作成果報告書分四部分：
  - (一) 校務發展八大目標行動方案自評執行成效
  - (二) 八大目標執行成效 (含優異表現)
  - (三) 其他優異表現
  - (四)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四、本院之工作成果報告係由各系提供資料，院彙整而成。

五、檢附本院 111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一) 校務發展八大目標行動方案自評執行成效(附件資料第 40-41 頁)

(二) 八大目標執行成效 (含優異表現) (附件資料第 41-77 頁)

(三) 其他優異表現 (附件資料第 78 頁)

(四)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附件資料第 79-8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資料第 83 頁)

二、本次修正第三條，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修正為由工廠主任擔任之。

三、檢附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資料第 84 頁)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理工學院 李瑜章  
代理院長

0803/1650